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13 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1、你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习网络")和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特高新")100%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3.5亿元和2亿元。交易对方共同承诺习习网络、松特高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0.4亿元、0.6亿元、0.9亿元,请补充披露:
- (1)本次交易金额较标的公司资产账面净资产价值分别增值 1,236%、1,604%,请补充披露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和发表意见;
- (3)标的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资不抵债,业绩处于亏损或者 微利状态,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绩与业绩承诺之间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在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业绩承诺一致的情况下,请补充披

露公司收购习习网络与松特高新交易金额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 收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尤其是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祝英 华增资标的公司价格与本次收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本次交易金额 5.5 亿元中的 3 亿元将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交易对方同意其在本次交易后所获得公司股票在获取 12 个月内锁定 70%、24 个月内锁定 50%、36 个月内锁定 30%,通过股票质押、自愿锁定等任何有效的合法方式,在中国证券交易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同比例进行股票锁定。同时,交易对方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自然人持有的股票五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法人或其他机构持有的股票三年内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请公司补充披露:
 - (1) 为确保交易对方所持股票处于锁定状态的保障措施;
 - (2) 股票锁定与不得在二级市场抛售之间的关系;
- (3)使用交易对价中的部分价款用于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安排,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 4、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5.5 亿元,而你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44 亿元。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收购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和毛 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形成多主业经营,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各项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为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7、请补充披露转让各方业绩补偿的履约能力、违约责任、相关的履约保障措施。
- 8、请补充披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习信(APP) 注册用户数量、习习网络有效注册用户数量,2015 年 1-6 月份习信每日平均在线活跃注册用户数量。
- 9、请补充披露深圳市宇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松大电通 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 10、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董监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交易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除关联关 系外的任何其他关系。
 - 11、请更正黄亮文的简介。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7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7月13日